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之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6,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派付。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6,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達89,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本年度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副主席)
洪英峯
楊國樑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周錫輝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11(A)條，楊敏儀女士及楊國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周錫輝先生之委任原無指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首個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等通知在其固定期限屆滿後方始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 (續)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計劃規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新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新計劃之理由及有關新計劃規例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好倉／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百分比
			家族權益			
洪劍峯博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楊敏儀女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2,500,000 (附註(c))	—		22,500,000	11.25%
楊國樑先生	好倉	—	30,000,000 (附註(b))		30,000,000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續)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Action 2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2B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Action 2 Limited由洪劍峯博士及楊敏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Action 2 Limited為由其股東成立之Beryl Unit Trust之受託人。Beryl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M2B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2B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Measure & Beryl Trust之利益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由楊國樑先生及其配偶雲林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為由其股東成立之A&W Unit Trust之受託人。A&W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Trinity Trust之利益持有。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洪英峯先生同意出售合共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股1.0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之收市價1.00港元有溢價約5%及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00港元有溢價約5%。因此，洪英峯先生所持股權由15%減至11.25%。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各自以個人身分實益擁有下列數目之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姓名	好倉／淡倉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洪劍峯博士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楊敏儀女士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楊國樑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續)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賬目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其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採購少於30%之貨品及服務及出售少於30%之貨品。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賬目附註26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M-Bar Limited（「M-Bar」）乃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擁有30%、30%、20%及20%權益。M-Bar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年內，本集團向M-Bar支付2,458,000港元租金（附註26(a)）。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日後持續進行此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此等關連交易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彼等已確認此等關連交易乃(a)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的條款訂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該等交易之價值總額屬於與聯交所協定之上限金額以內。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此等關連交易已徵得董事會批准，且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的條款訂立。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該等交易之價值總額屬於與聯交所協定之上限金額以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本公司(i)於作出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其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80,2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385,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0頁。

審核委員會

載列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參考條款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集團審核事務之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之成效及風險評估工作。審核委員會由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